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公司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置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惠州置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本金24,80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66个月。公司为惠州置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99.96%权益比例为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4,790.08??万元，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07,817万元。

公司此次为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494,909.00	79,979.50	0	79,979.50	1,414,929.5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312,908.00	24,890.04	24,790.08	49,680.12	263,227.88
合营或联营企业	182,194.85	0	0	0	182,194.85
合计	1,990,011.85	104,869.54	24,790.08	129,659.62	1,860,352.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惠州置业99.96%权益比例，中汇(惠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置业0.04%权益比例。

惠州置业是并表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242,352	148,049	94,303	11,842	-7,665	-7,665
2025年1月末/2025年1-3月	237,889	146,546	91,343	503	-2,960	-2,96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关于为惠州置业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抵押人：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贷款期限调整：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24,800万元进行展期，原贷款期与延长期限之和为66个月，最终贷款到期日调整至2028年1月4日。

2、担保：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99.96%的比例对惠州置业在原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按权益比例为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惠州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惠州置业合并财务报表，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财务风险可控；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58,617万元，占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240%。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10,723万元，占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3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19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86,7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867.00张，转股数量为7,742.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242,5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2,425.00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	20.70	0.00	0.00		237,614,400.00	20.7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37,614,400.00	20.70	0.00	0.00		237,614,400.00	2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458,790.00	79.30	7,742.00	7,742.00		910,466,532.00	79.30
三、总股本	1,148,073,190.00	100.00	7,742.00	7,742.00		1,148,080,932.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5-46317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3.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4.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周油坊铁矿扩产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计划将周油坊铁矿的采选生产能力扩产至650万吨/年。金日晟矿业近日取得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生产规模为650万吨/年、期限为30年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1、证号：C1000002009112110043574

2、采矿权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矿山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开采矿种：铁矿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8、生产规模：650万吨/年

9、矿区面积：3.8887平方公里

10、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至2055年6月2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日晟矿业周油坊铁矿之前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为450万吨/年，本次取得生产规模为65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是公司铁矿扩产工作的重大进展。后续，公司将快速推进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扩产技改相关手续的批复，争取新增产能尽快投产，实现铁精粉产量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能否达到预期开采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扩产还需办理生产相关的证照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0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27张，转股数量为157股，可转债金额减少2,7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洋丰转债”剩余9,999,30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99,930,200元。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950,818	8.92	/	111,950,818	8.92
高管锁定股	53,887,820	4.29	/	53,887,820	4.29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63	/	58,062,998	4.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782,350	91.08	+157	1,142,782,507	91.08
三、总股本	1,254,733,168	100.00	+157	1,254,733,325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使用的新增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洋丰转债”转股使用新增股份157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15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David Li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赵寅鹏先生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芳女士：1979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总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常务执行副主任、可持续发展部总经理。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研究院研发人员、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组织人事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刘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9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46,258,340.35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和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951.13	139,177.92
负债总额	112,300.78	101,448.16
净资产	38,650.35	37,729.76
营业收入	57,677.56	14931.33
利润总额	-2,290.22	-949.22
净利润	-1,621.80	-949.22
资产负债率	74.40%	72.89%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汉口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2、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5,518.8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5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对2021年度—2023年度可转债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全面自查确认，因可转债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需补缴企业所得税29,207,320.60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2,615,239.4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29,207,320.6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2,615,239.48元，合计41,822,560.08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22,560.08元，最终财务数据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在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5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根据上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例行停车检修安排，于2025年4月15日开始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停车期间长岭凯美特进行了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游复产进度，长岭凯美特生产装置全部检修完成并已通过安全运行，现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5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4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窗体顶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旺能转债”转股减少2200元(22张)，转股数量151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157,591,900元(11,575,919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153,788	0.50	/	2,153,788	0.50
高管锁定股	2,153,788	0.50	/	2,153,788	0.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830,198	99.50	151	431,830,349	99.50
三、总股本	433,983,986	100.00	151	433,984,137	100.00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触及1%的整数倍。

三、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2.95元/股